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02清申10号

申请人：马秋子，女，汉族，住江苏省新沂市。

委托代理人：周迅伊，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嘉敏，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九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DWY804XP，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通京大道19号学士大厦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仲弈扬，执行董事。

申请人马秋子以被申请人南通九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创公司)的股东马秋子、仲弈扬已达成协议，一致同意解散九创公司，但九创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无法自行开展清算为由，遂向本院申请对九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九创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设立，股东为仲弈扬、马秋子二人，其中申请人马秋子持股比例为50%，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通京大道19号学士大厦1幢301室，登记机关为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等。2025年3月14日，申请人马秋子与被申请人另一持股50%的股东仲弈扬签订《协商一致同意书》，形成解散公司的决议。然在决议通过后，九创公司未能成立清算组自行开展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九创公司系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故就其强制清算事项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等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解散，且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申请人马秋子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九创公司在股东达成解散决议后，并未完成自行清算。申请人马秋子系其股东，依法具有申请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九创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秋子对被申请人南通九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 冉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颖